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為

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角股份(見附註1)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若其未克出席則改由

其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召開之第23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對動議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見附註3)就有關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見附註3)

普通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議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郭志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志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惠珠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董事袍金。		
4.	定立董事之最高名額為12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名額。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增發股份。		
7.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8.	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作為增加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決議案可增發之股份數目之最高總額。		

本人/吾等謹於2014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委任代表表格。
- 股東自行決定委派代表。如委派其他人士，則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
- 請在每一決議案側空格內按股東本人在投票時之意願填上「X」符號。如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此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水印或由授權之代表簽署。
- 若屬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股東，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就該等股份在會中參與投票，而其投票權將作為唯一股東處理。若聯名股東超過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為有投票權。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代表人不限定為本公司股東。